

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

讓與人張三係車號ABC-8**8之車主，
茲因受讓人(駕駛)李四於民國105年10月10日
使用該車與王大同發生車禍，致該車受損，讓與人(車
主)同意將本件車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受讓人(駕駛)，
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 致

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

讓 與 人(車主)：張三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A123456***

住 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
(*讓與人以簽名方式為之者，請親自簽名，受讓人勿代為簽名)

受 讓 人(駕駛)：李四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B123456***

住 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

◆檢附讓與人之行車執照或其他車籍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